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)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政府</u>的 <u>(项目名称)华一园区提升改造工程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 相关企业(含联 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标的名称)华一园区提升改造工程</u>,属于<u>((三)建筑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上海欣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<u>3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241.615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996.3775</u>万元¹,属于<u>**小型企业*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(三)建筑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欣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2月30日

备注: 「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网页截图

